**2018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徵件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：為鼓勵新住民透過文學及攝影等創作形式，記錄下「新北經驗」，藉以增進多元文化交流、互相學習及融合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4. 協辦單位：亞洲人才協會
5. 徵件資格：曾經或正在新北市工作、求學、生活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 (每類組限投一篇)。
6. 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7. 散文(中文)組：字數1,000~2,000字為宜。繁體、簡體不拘。
8. 散文(非中文)組：字數1,000~2,000字為宜。以日文、印尼文、柬埔寨文、英文、泰文、菲律賓文(Pilipino)、越南文、韓文書寫為限。
9. 影像短文組：本組徵求拍照打卡達人，數位照片1張(檔案為JPEG原始檔案格式，1MB以上)或實體照片1張(尺寸4\*6或5\*7)及字數100~200字為宜。語言不限。
10. 評選方式：
11.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1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13. 獎勵辦法：「散文(中文)組」、「散文(非中文)組」、「影像短文組」3類組分別各錄取首獎1名、優等2名、佳作3名。名額與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。
14. 首獎1名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15. 優等2名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16. 佳作3名：獎金新臺幣5千元，獎座1座及獎狀1幀。
17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1種方式報名參賽。
18. 線上報名方式：
19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公告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2018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20. 參賽作品word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21.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22. 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至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公告」、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（http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）下載簡章報名表。
23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24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1份，連同作品1式4 份，**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**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2018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」及「參賽組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（02）2960-3456轉4558。
25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2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26. 注意事項：
27. 參選作品須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12字級行距18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8.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29.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30.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3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3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3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34. 作品出版
3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36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10冊。
37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38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39.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一部或全部之權利。

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3.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西元 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2018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 |
| 徵選類別（擇一類別勾選） | **□散文(中文)組** **□散文(非中文)組****□影像短文組**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字(行)數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　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通訊地址 | （　　）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宅） |
| 手機 |  | 現職單位或就讀學校 |  |
| E－Mail | 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(居留證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 |
| ※檢送資料 | 請備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1式4 份(請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)。【備註】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 |